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佳興路段、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壹、事由：說明「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佳興路段、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貳、日期：10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參、地點：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6 樓大禮堂
- 肆、主持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李副局長政安
記錄：林政憲
-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
-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後附）
-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目的：

新北市三峽、鶯歌地區距臺北都會區核心約 18 公里，位居新北市、桃園市兩都會區之間，近年隨著國道 2 號、3 號建設與臺北都會區捷運路線相繼完工，路網服務範圍逐漸增加，與臺北大學特定區發展日趨成熟，擴大都市核心區，帶動周邊地區城市發展。

捷運三鶯線為新北市政府三環三線交通政策一環，未來完工通車後，可連接土城線頂埔站之都會捷運幹線，與臺鐵西部幹線鶯歌站之城際軌道運輸，除有效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並縮短三鶯地區至臺北市通勤時間，可促進新北市土城、三峽、鶯歌地區都市發展，提升三峽、鶯歌地區可及性，帶動其豐富之文化背景與觀光遊憩旅次，擴大北桃都會生活圈範圍。

二、計畫內容：

- （一）捷運三鶯線起於土城線頂埔站，全長約 14.29 公里，設 12 站，全線採高架布設之中運量捷運系統，保留未來延伸至桃園八德地區，與桃園綠線銜接轉乘，將可串聯桃園國際機場、高速鐵路及區域城際鐵路，促成重要公共運輸系統間的無縫整合銜接。
- （二）本計畫範圍需用私有土地，屬高架路線穿越範圍者，以取得地上權方式辦理；屬墩柱、車站出入口及機廠坐落土地，以取得所有權方式辦理。
- （三）本階段用地範圍位於新北市三峽區佳興路段、三峽區隆恩路

至鶯歌區館前路。

三、 用地概況（四至界線）：

（一） 用地位置：

本階段用地範圍位於新北市三峽佳興路段、三峽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

（二） 用地範圍內土地權屬及所占比例：

本階段用地範圍包括新北市樹林區西園段、三峽區佳興段、龍福段、隆恩段、鶯歌區三鶯段、中正段、南靖段等 159 筆土地，公有土地面積比例約 57.27%、私有土地面積比例約 42.73%（實際仍以分割後地籍為準）。

（三） 私有土地改良物狀況：

私有土地改良物現況有零星建物、雜項工作物、草地、菜園、雜林地、空地等。（實際情形仍需以辦竣地上物查估作業後為準）

（四）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

1. 本計畫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儘量避免下列土地：

- （1） 耕地。
- （2） 建築密集地。
- （3） 文化保存區位土地。
- （4）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
- （5） 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 土地使用分區 | 用地編定 | 土地面積 (m ²) | 面積比例 (%) |
|--------|------|------------------------|----------|
| 一般農業區 | 水利 | 447.00 | 0.93 |
| | 交通 | 151.04 | 0.31 |
| | 農牧 | 8,946.81 | 18.53 |
| 河川區 | 水利 | 1,538.66 | 3.19 |
| | 交通 | 47.50 | 0.10 |
| | 農牧 | 1,347.07 | 2.79 |
| 特定專用區 | 交通 | 8,356.00 | 17.30 |
| | 國土 | 2,024.00 | 4.19 |
| | 特目 | 1,068.00 | 2.21 |
| 特定農業區 | 甲建 | 140.29 | 0.29 |
| | 丁建 | 2.15 | 0.004 |
| | 交通 | 6,952.97 | 14.40 |
| | 水利 | 828.11 | 1.71 |

| | | | |
|------|------|-----------|--------|
| | 農牧 | 10,865.11 | 22.50 |
| (空白) | (空白) | 5,579.05 | 11.55 |
| 合計 | | 48,293.76 | 100.00 |

※實際面積以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後為準。

2. 本計畫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需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本計畫屬交通事業，且經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 日核定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所需者，不在此限。

| 本階段工程範圍面積 (m ²)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m ²)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占本階段工程範圍比例 (%) |
|-----------------------------|-------------------------------|---------------------------|
| 48,293.76 | 10,865.11 | 22.50 |

※加計「鶯歌區館前路至中山路」工程範圍（屬都市土地），工程總面積計約 83,291.41 平方公尺，其中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10,865.11 平方公尺，占比約 13.04%，惟實際面積仍以地政事務所辦竣地籍分割後為準。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社會因素評估：

（一）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階段用地範圍，含路線、出入口及車站位置勘選均儘量選擇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以降低對當地人口之影響。至 106 年 7 月 6 日清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 752 人（含可能繼承人），另至 106 年 6 月，新北市三峽區及鶯歌區人口總數已達 20 萬餘人，本計畫建設完成後，可提供當地居民及公眾便利與安全之交通路網，配合本府相關政策推動，可吸引其他地區人口移入，改善當地居民年齡結構。

（二）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工程施工期間設置圍籬，將影響部分交通，對周圍生活現況較有不便，完工後，將提升附近居民對外交通之便利性，對周圍社會生活改善具正面助益。

（三）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階段用地範圍內如有本府社會局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經查訪屬實者，將由本府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減低對弱勢族群之影響。

（四）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施工期間將配置完善監測系統，並辦理環境維護工作，以減輕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完工通車後，可降低私人運具使用，且捷運系統運輸效能高，二氧化碳排放量低，可減少環境衝擊，對當地居民健康風險降低應有正面助益。

二、經濟因素評估：

(一)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完工通車後，可提高沿線土地利用價值，驅動舊市區更新，帶動土城、三峽、鶯歌地區等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相關經濟活動，進而增加稅收。

(二)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階段用地範圍及沿線附近土地，現況作糧食生產使用者較少，且僅墩柱、車站出入口坐落土地以取得所有權方式辦理，其餘高架路線段以取得地上權方式辦理，倘高架下方土地有作糧食生產者，仍可繼續作原用途使用，故對糧食安全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三)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階段用地範圍現況有零星建物，工程施工期間可提供部分臨時性就業人口，完工通車後，將帶動地區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就業機會具有正面效益。

(四)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所需經費已列入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預算辦理。

(五)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階段用地範圍及沿線附近土地，現況作農林漁牧使用者鮮少，且僅墩柱、車站出入口坐落土地以取得所有權方式辦理，其餘高架路線段以取得地上權方式辦理，倘高架下方土地有作農林漁牧生產者，仍可繼續作原用途使用，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六)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串聯既有捷運系統，對於大眾運輸路網完整性建構有重要意義，所需土地僅就必要範圍進行規劃，儘量減輕對周圍土地利用之影響。完工通車後，可驅動周邊舊市區更新，提高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 (一)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階段用地範圍周邊現況為零星建物、河川區，土地多屬低度利用，完工通車後對當地城鄉自然風貌應無影響。
- (二)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階段用地範圍如未來施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儘量降低對文化資產之衝擊。
- (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階段用地範圍實際居住人口較少，對當地居民生活條件或模式不致發生改變。
- (四)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階段用地範圍非屬國土復育政策方案禁止開發之對象，也非環境敏感區位，依現況初步判斷並無特殊動、植物及生態系統，非屬自然保留區範圍，故對地區生態環境應無不當影響。
- (五)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通車後，可提供居民便利、舒適交通運輸系統，節省對外交通聯絡時間，帶動地區發展，提高附近土地利用價值，與活絡經濟活動，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具正面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 (一)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推動與落實公共工程為國家重要永續政策之一，本計畫建設完成後，可提升當地交通運輸效率，改善當地交通條件，帶動地區經濟發展，符合永續發展精神。
- (二) 永續指標：
捷運系統屬於綠色大眾運輸工具，對於營造低碳城市及地區永續發展具有重要帶領作用，進而引導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以達成減輕環境負擔之目標。故本計畫具都市發展及環境永續理念，興建完成可擴大公共運輸之效益。
- (三) 國土計畫：
本階段用地範圍，墩柱及車站出入口坐落土地，將配合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以符合國土計畫之規劃。

五、其他因素評估：

都會地區可利用土地面積相當有限，無法持續開闢道路滿足旅運需求，隨著人口成長，興建捷運系統已為城市發展重要方向，故本計畫

興建實屬需要。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一）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階段用地範圍以使用公有土地及既有道路為優先，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惟路線規劃尚須考量工程施工、地形等因素，仍無法避免取得部分私有土地。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階段用地範圍已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惟路線規劃尚須考量工程施工、地形等因素，本計畫已以最精簡方案進行規劃，使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路線規劃以綜合考量工程可行、使用私有土地最少等因素，用地範圍屬最精簡設計，且可行性研究報告、綜合規劃報告已奉行政院核定，用地勘選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計畫範圍需用土地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如無法達成協議或不能以其他方式取得，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報請徵收。協議價購以外之其他取得方式，評估如下：

（1）公私有土地交換：

本計畫範圍經本府城鄉發展局 106 年清查本市未有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方式尚無從辦理。

（2）租用：

本計畫屬永久使用之公用事業，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維護、管理需要，不宜以租用方式辦理。

（3）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計畫範圍私有土地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土地之意願，若未來有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並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4）容積移轉：

本階段範圍內土地屬非都市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適用都市計畫法及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進行容積移轉。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可連接土城線頂埔站之都會捷運幹線，與臺鐵西部幹線鶯歌站之城際軌道運輸，除有效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並縮短三鶯地區至臺北市通勤時間，可促進新北市土城、三峽、鶯歌地區都市發展，提升三峽、鶯歌地區可及性，帶動其豐富之文化背景與觀光遊憩旅次，擴大北桃都會生活圈範圍，且本計畫已考量工程可行性及對私有土地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規劃，用地範圍已符合必要性。

(二) 適當性：

1. 適當性綜合分析

本計畫用地範圍儘量使用公有土地及既有道路，並考量工程可行性及對私有土地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規劃，本計畫用地範圍已具適當性。

2. 變更編定

本工程範圍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後續將配合用地取得情形，依相關法令辦理變更編定。

(三) 合法性：

本計畫範圍內用地之取得，係依據下列法律及規定，具備合法性。

1. 大眾捷運法第 6 條

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本計畫符合大眾捷運法第 6 條規定，私有土地無法達成協議價購者，得由本府以徵收方式取得。

2.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二、交通事業、…。」。

本計畫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屬交通事業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3. 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

104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已核定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林○旭之陳述意見

- (一) 路線為何不去三鶯大橋共構，而要經過民地？
- (二) 想了解樟樹窟 207 地號（現在地號西園段 2673 地號）柱子座落的詳圖。
- (三) 希望柱子座落的位子儘量能在西端，以影響耕作範圍越小來考慮，謝謝。

新北市政府答復：

- (一) 捷運路線選擇及規劃的考量因素甚多，在顧及地區民眾服務之同時，因捷運建設要求之工程環境條件較高，規劃階段即須確保全線於設計、施工階段之可行性及長期營運之環境衝擊，避免後續推動可能因局部路段用地無法取得或施工困難，導致變更設計或計畫延宕等情形，原則優先沿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布設，以使用私有土地最少範圍作最精簡設計。
- (二) 捷運三鶯線於鶯歌區復興路設置 LB07 臺北大學站，續沿臺北大學側與國道 3 號路堤，向西跨高速公路及大漢溪進入鶯歌三鶯新生地，至館前路設置 LB08 鶯歌車站，沿線儘量使用公有土地及現況無公私有建物之非都市計畫土地。
- (三) 如規劃自三峽復興路直接跨越國道 3 號三鶯交流道至三鶯大橋東側，路線布設將與既有建物衝突，需拆遷民宅及徵收私地，且路線跨越三鶯交流道及三鶯大橋等車流量較大之路段，施工期間對於三鶯交流道及三鶯大橋前後路段交通衝擊均較大。
- (四) 綜上，捷運三鶯線工程以影響私有土地權益最小為考量，刻由本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統包團隊辦理工程細部設計，並已於 106 年 5 月依初步設計成果通知臺端於所有土地辦理用地範圍及墩柱位置訂樁作業，俟用地範圍分割後，辦理協議價購作業。

二、林○良君之陳述意見

因本人土地是 96-1，並沒有看到其他的地主，還有對於所在地並沒有清楚。

新北市政府答復：

本次公聽會捷運局業於 106 年 7 月 7 日以雙掛號通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臺端所有土地地號及坐落位置，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捷運局已於會後由專人說明。

三、慕○峰君之陳述意見

- (一) 請問本次徵收龍埔里相關部份的內容。
- (二) 請問為何本次徵收是以土城、鶯歌為主？那未來是否捷運局會再徵收三峽區的站附近的土地？

新北市政府答復：

- (一) 捷運三鶯線跨越三峽河後即進入本市三峽區龍埔里，路線沿龍埔路中央分隔帶落墩，並於龍埔路南側設置LB05車站(龍埔站)出入口及維修機廠。
- (二) 捷運三鶯線工程所需用地範圍之取得，係考量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統包工程細部設計時程及施工順序等因素，本公聽會就屬非都市土地無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之範圍辦理，尚無切割辦理用地取得之情事，並已於會中就全線規劃情形進行說明。
- (三) 捷運局僅就捷運三鶯線用地範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非屬捷運三鶯線工程範圍者，不在用地取得作業範疇。

四、林○霞君之陳述意見
柑園街二段是否設捷運車站。

新北市政府答復：

- (一) 為配合地區發展、建設與人口引入所衍生之大眾運輸需求，行政院於104年6月2日核定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有關場站選址、路線選擇及墩柱坐落位置，除考量地區發展、路線線形及橋梁跨距外，原則優先沿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布設，先予敘明。
- (二) 增設車站一案，捷運車站位置的選擇，需在發揮整體系統最大運輸功效下，考量運量、站距、用地取得、軌道定線等因素，並考量都市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潛力而劃設，捷運三鶯線於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階段，皆已就上述因素詳細評估及考量，經行政院核定共設置12座車站，惟建議增設車站之位置因周邊都市發展條件及相關因素未符合設站效益，爰並未規劃設置車站，未來可視該地區都市發展狀況，再行評估增設車站之可行性。

五、劉○坤君之陳述意見
只規劃徵收柱子用地，那請問建地被徵收，其餘土地能利用嗎？

新北市政府答復：

- (一) 捷運局辦理三鶯線工程用地取得，於工程墩柱用地範圍，係依據大眾捷運法及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予以徵收所有權；另涉及工程高架穿越所需用地，則依據大眾捷運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大眾捷運系統因工程上之必

要，得穿越公、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相當之補償。」、「前項須穿越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取得地上權。」，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 10 條規定給予地上權補償，並依現行土地徵收條例以市價辦理評估。

- (二) 另有關臺端提及剩餘土地利用與否，查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相關規定，如徵收取得土地之殘餘部分符合上開條例規定所稱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申請一併徵收，建議臺端所有土地倘有上述情形者，可依該規定向捷運局以書面提出申請一併徵收；而因徵收地上權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亦可循上開條例第 57 條規定請求徵收所有權。
- (三) 捷運路線規劃是以影響人民權益最小為考量，惟仍難避免取得部份私有土地，為兼顧公共利益及保障私人財產權，捷運局定將於法令限度內，就影響臺端權益部份提供最大協助。

六、黃○智君、黃○禮君、蘇○明君、楊○慶君、楊○能君、楊○榕君之陳述意見

- (一) 本人為樹林區柑園街二段地主。
- (二) 捷運局要求徵收柱子面積土地，以及於施工期間向地主租用土地作為施工與進出使用，此段地主強烈不同意。
- (三) 此捷運工程，政府僅徵收柱子面積土地及補償天空權，但未考量高架橋下的土地將來完全無法利用（無法耕種或進行建設），高架橋經過路線兩側的原有農耕活動皆遭受巨大影響，造成土地持有者之權益嚴重受損。
- (四) 地主要求捷運局將高架橋下地面土地一併徵收，並在捷運完工後須作道路函排水溝，且無償開放給大眾使用，以解決因為土地徵收而導致土地利用彈性大幅降低、土地切割、形勢不整等諸多問題。

新北市政府答復：

- (一) 捷運局辦理三鶯線工程用地取得，於工程墩柱用地範圍，係依據大眾捷運法及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予以徵收所有權；另涉及工程高架穿越所需用地，則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大眾捷運系統因工程上之必要，得穿越公、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

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相當之補償。」、「前項須穿越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取得地上權。」，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 10 條規定給予地上權補償，並依現行土地徵收條例以市價辦理補償。

- (二) 倘捷運局統包團隊未來施工須於工程用地範圍外使用私有土地，依本工程統包契約將由其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租用事宜；另關於橋下作道路使用，基於前開法令規定須以最小面積取得工程所需用地，故尚無法以施工便利為由徵收橋下私有土地作道路使用。
- (三) 又有關臺端提及剩餘土地利用與否，查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相關規定，如徵收取得土地之殘餘部分符合上開條例規定所稱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申請一併徵收，建議臺端所有土地倘有上述情形者，可依該規定向捷運局以書面提出申請一併徵收；而因徵收地上權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亦可循上開條例第 57 條規定請求徵收所有權。

七、楊○能君之陳述意見

本人住家位於新建捷運旁，請安裝隔音牆，以確保住家安寧。

新北市政府答復：

有關所陳安裝隔音設備一事，捷運局均要求於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時，除須符合相關環保法規外，並利用先進工法及設備將噪音影響減至最低。

八、林○峯君之陳述意見

該捷運路線經過之土地段（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 2 段 418 巷 9 號），已經營休閒農場達十五年之久，如捷運路線施工期間，將對本農場造成重大影響，以及地上設施也將造成毀損，請局予以協商相關補償事宜。

新北市政府答復：

- (一) 捷運路線規劃是以影響人民權益最小為考量，惟仍難避免取得部份私有土地，為兼顧公共利益及保障私人財產權，捷運局定將於法令限度內，就影響臺端權益部份提供最大協助。
- (二) 有關臺端所陳捷運三鶯線工程用地範圍將造成營業損失一案，捷運局將依據「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

償救濟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發給營業損失補助費；另捷運局於 106 年 8 月下旬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屆時將排定日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俟查估結果造冊完成後會同本府工務局、經濟發展局及農業局等主管機關審認，並依據上開條例及「新北市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等相關規定，及視實際現況發放建物補償費（合法建築物補償費、建築物救濟金）、房屋補償費、自動搬遷獎勵金、人口遷移費、營業損失補償費、農林作物補償費（或遷移）及安置費用等。

九、楊○卿君之陳述意見

- (一) 捷運經過路線一概徵收，不應只徵收柱子、地基部分，農作物向太陽和雨水、聲音多都受影響，作物種植、生長均不利。
- (二) 原本給予的資料捷運路線非如此，以楊和成家族而言，是經過側邊一部分，現在卻從中間劃過，請用同理心，土地切成兩半，利用價值將降低，附加價值亦沒有了，我們請問為何如此改變，是否為官商勾結情節或有力人士使然，我們不排除透過司法追究責任瞭解原因。

新北市政府答復：

- (一) 捷運局辦理三鶯線工程用地取得，於工程墩柱用地範圍，係依據大眾捷運法及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予以徵收所有權；另涉及工程高架穿越所需用地，則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大眾捷運系統因工程上之必要，得穿越公、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相當之補償。」、「前項須穿越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取得地上權。」，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 10 條規定給予地上權補償，並依現行土地徵收條例以市價辦理補償。
- (二) 又有關一併徵收於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另有規定，如徵收取得土地之殘餘部分符合上開條例規定所稱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申請一併徵收，建議臺端所有土地倘有上述情形者，可依該規定向本府以書面提出申請一併徵收；而因徵收地上權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亦可循上開條例第 57 條規定請求徵收所有權。

- (三) 捷運三鶯線路線及車站規劃，最初於 89 年 3 月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啟動初步研究工作，並陸續辦理「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走廊研究規劃」、「捷運三鶯線環境影響評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等作業，期間並舉行多場說明會及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104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報告後，捷運局據以辦理工程設計及確認用地範圍。查 104 年 6 月 2 日綜合規劃報告核定後，尚無調整路線之情事。

壹拾、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佳興路段、
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
第1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鶯歌區公所6樓大禮堂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55號6樓）

| 土地所有權人 或利害關係人 | 土地所有權人 或利害關係人 | 土地所有權人 或利害關係人 | 土地所有權人 或利害關係人 |
|------------------|------------------|------------------|------------------|
| 林 祥 | 林 霞 | | |
| 卓 霖 | 陳 達 | | |
| 楊 卿 | 陳 宗 | | |
| 胡 孔 | 黃 智 | | |
| 許 元 | | | |
| 楊 慶 | | | |
| 楊 成 | | | |
| 林 基 | | | |
| 林 培 | | | |
| 林 旭 | | | |
| 林 良 | | | |
| 吳 明 | | | |
| 林 遠 | | | |
| 王 慧 | | | |
| 吳 華 | | | |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佳興路段、
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
第1次公聽會 簽到表

| 開會時間：106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 |
|---|-----------|
| 開會地點：新北市鶯歌區公所6樓大禮堂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55號6樓） | |
| 主席：李政安副局長 紀錄：林政憲 | |
| 單位 | 簽到處 |
| 新北市議會 | |
| 立法委員吳琪銘 | |
| 立法委員蘇巧慧 | 鶯歌服務區 吳坤池 |
| 陳議員世榮 | |
| 洪議員佳君 | 主任 黃建浩 |
| 林議員銘仁 | |
| 廖議員本煙 | 主任 古月漢 |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佳興路段、
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
第1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鶯歌區公所6樓大禮堂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55號6樓）

主席：李政安副局長

紀錄：林政憲

| 單位 | 簽到處 |
|------------------|---|
| 新北市 三峽區公所 | |
| 新北市 樹林區公所 | |
| 新北市 鶯歌區公所 |  |
| 新北市三峽區 溪北里辦公處 | |
| 新北市三峽區 溪南里辦公處 | |
| 新北市三峽區 鳶山里辦公處 | |
| 新北市三峽區 龍學里辦公處 | |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佳興路段、
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
第1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鶯歌區公所6樓大禮堂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55號6樓）

主席：李政安副局長

紀錄：林政憲

| 單位 | 簽到處 |
|--------------|---------|
| 蘇議員有仁 | 蘇有仁 |
| 林議員金結 | 張茂亨 林政憲 |
| 黃議員永昌 | |
| 彭議員成龍 | 傅怡環 |
| 高議員敏慧 | 軒正浩 |
| 新北市政府 地政局 | 傅壽長 |
| 新北市政府 農業局 | |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佳興路段、
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
第1次公聽會 簽到表

| | |
|---|--------|
| 開會時間：106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 |
| 開會地點：新北市鶯歌區公所6樓大禮堂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55號6樓） | |
| 主席：李政安副局長 紀錄：林政憲 | |
| 單位 | 簽到處 |
| 新北市樹林區 西園里辦公處 | |
| 新北市鶯歌區 南靖里辦公處 | 吳奎廷 |
| 新北市鶯歌區 北鶯里辦公處 | 李松廷 |
| 新北市鶯歌區 東鶯里辦公處 | |
| 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三峽分局 | 何聯成 林慶 |
| 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樹林分局 | |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佳興路段、
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
第1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鶯歌區公所6樓大禮堂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55號6樓）

主席：李政安副局長

紀錄：林政憲

| 單位 | 簽到處 |
|---------|-----|
| 建國里新公促 | 村清得 |
| 水田農園推廣會 | 鄭華能 |
| 北管里 | |
| | |
| | |
| | |
| | |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佳興路段、
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
第1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鶯歌區公所6樓大禮堂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55號6樓）

主席：李政安副局長

紀錄：林政憲

| 單位 | 簽到處 |
|--------------------|-------------------------------|
|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 |
| | 張軒 洪浩庭 翁國陽 謝恩晃 黃怡明 |
| 新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 |
| | 沈聲耀 吳政諺 陳群元 李育亭 林政憲 王寧鈞 |
| | 田新欽 |
| 新北市立鶯歌 陶器博物館 | 沈世昌 |